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通知書

受文者：(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、賠償義務機關法定代理人或具指定代理人、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列之機關、第十六條所列之人員或團體、第二十二條所列之專家、法院指定之檢察官)

協議案號：

協議案由：

協議時間：

協議地點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(署 戳)